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文件

张武发〔2022〕6号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管局党委，各乡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及驻武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

2022年8月9日



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3号）、《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湘发〔2021〕19号）和《中共张家界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清廉张家界建设的实施意见》（张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每个党支部和党员覆盖，着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将清廉建设融入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武陵源全过程。

二、主要目标

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通过5年左右建设，全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自觉性明显提高，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明显强化，“四风”问题明显遏制，反腐败治理效能明显提升；通过15年左右建设，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党

员干部廉洁自律，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党风政风民风清朗纯正，全社会守廉崇廉氛围浓厚，清廉成为武陵源的风尚和名片。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促进政治清明

1.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清廉自觉。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秉公用权、为政清廉的思想根基。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

2. 强化政治监督营造清廉环境。聚焦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对账式”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纠正“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慢半拍”问题。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在武陵源精准落实。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委巡察办

3. 优化政治生态涵养清廉正气。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大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行。深入贯彻中央、

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关要求及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二项措施，严格落实党内监督专题会议制度、主体责任提醒卡制度。在政治监督、政治巡察、政治建设考察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清廉标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高度警惕“七个有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委巡察办

4. 加强基层党建构筑清廉堡垒。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以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为抓手，切实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清廉模范，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发挥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

（二）坚持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推动政府清廉

5.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指标长”“红黄榜”制度。深化“三集中三到位”“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事项。打造“清廉大厅”，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规范垄断行业企业收费服务行为，规范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从业行为，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廉洁文明公正执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扎紧制度笼子。科学配置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职能，规范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完善权力清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班子决策行为。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

牵头单位：区委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党务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细化支出范围、标准、程序要求，推进党政机关内部事务公开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加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等事前事后公开力度。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规范

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经费支出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管好用好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8. 加强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将所有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均纳入审计监督。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推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动态监测和智慧监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重点项目指挥部运行。深化金融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授信放贷、违规融资担保、违规举债投资等问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国有资产资源的处置。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国资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三）坚持以忠诚干净担当为标准督促干部清正

9. 严把选人用人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和“四看四比”选人用人，健全考察考核工作机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落实“凡提四必”，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制度，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

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严格执行《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武办发〔2021〕3号），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10. 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督促干部严格依法履责用权。强化各级党组织管理责任，突出干部日常管理，用好用活“第一种形态”。强化对公职人员的动态监督，规范和约束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言行。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强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制度。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11. 坚持风腐一体纠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聚焦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警惕腐败手段翻新升级的新动向，着力查处“影子公司”“期权腐败”“放贷腐败”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加强对资金分配、项目审批、招投标、国有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从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

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一体推进防逃追逃追赃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高办信处访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涉企服务。深化区级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破除影响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各种壁垒。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事”、变相加重企业负担、违约毁约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问题。完善涉及政商交往和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受理、移送和督办机制，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十项措施”，及时处置党员干部滥用职权、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四）坚持以清廉单元建设为抓手促进社会清朗

13.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定期排查机关廉政风险点，积极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及时提醒和纠正不正当行为。持续推进作风效能建设，聚焦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创新监督方式，切实纠治“庸懒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适用容错

纠错减责免责的八种情形，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

14. 推进清廉商会建设。发挥商协会党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作用，常态化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商协会决策、财物、会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引导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恪守商业道德，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抵制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15.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拓展清廉问心自我教育平台，涵养师德师风。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健全学校小微权力清单，整治教育乱收费、违规办学、违规补课等行为，加强对后勤基建、物资采购、资产处置、资金使用、招生招聘、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6.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围绕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医务人员薪酬等重点，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治收受红包回扣、不合理检查和治疗、欺诈骗保等方面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净化医疗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7.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居领导班子，强化村级纪检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健全村级工程项目管理、村（居）务公开等制度。做实做细“党群连心”微信群，深化拓展村级财务管理“象市模式”，强化信访源头治理，规范小微权力运行。以索溪峪街道迎宾路社区“五清五廉五机制”为样本，创新打造一批清廉村居品牌，发挥德治礼序、村规民约的教化作用，培育新乡贤文化，大力抵制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大数据中心

18. 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深入挖掘提炼优秀家规家训家风，开展助廉家访，举办“清廉家庭”评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家教家风典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治家。

牵头单位：区妇联

19. 推进清廉景区建设。充分利用本区旅游资源优势，挖掘红色文化、土家文化中的廉政内涵，着力打造学习强国体验馆等一批廉政教育基地，策划清廉主体旅游路线，让游客群众触景生“廉”、寓“廉”于游；持续深化影响游客利益问题专项监督检

查，坚决查处损害游客利益、扰乱旅游秩序的行为，不断彰显山水之美、形成清明之治、巩固清廉之效。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张管局综合部（法务部）

20. 建设清廉企业。发挥国有企业在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表率作用，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引领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广泛覆盖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商业贿赂整治力度，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培育民营企业清廉文化。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产业公司

21. 推进其他清廉单元建设。各乡（街道）、各部门、各行业系统结合实际推出清廉建设“地方版”“条线版”，探索推动清廉单元创建，丰富清廉单元建设落地形式，推进清廉建设全领域深化。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区委成立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区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区委常委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监委，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规划、统筹、督查等具体工作。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研究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向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抓系统就要抓创建，管行业就要管清廉”，建立健全分管区领导领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区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责任。

2. 强化监督保障。完善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支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3. 强化示范引领。鼓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清廉单元建设举措，建立健全建设标准、评价体系、考核指标、奖

惩办法等机制，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清廉样板，大力推广先进典型，总结提炼好办法好举措好经验。

4. 强化督导考评。把推进清廉武陵源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将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巡察监督、日常监督、区委区政府工作督查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 强化宣传力度。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全方位做好清廉武陵源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发掘利用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涵养清风正气。鼓励支持清廉艺术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清廉宣传教育活动，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武陵源绝美山水间蔚然成风。

中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